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b>提交立法會省覽</b>	: 2025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b>作出修訂的限期</b>	: 2025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5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b>《202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 巴士網絡)令》</b>	<b>(第71號法律公告)</b>
<b>《202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 北大嶼山巴士網絡)令》</b>	<b>(第72號法律公告)</b>
<b>《2025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b>	<b>(第73號法律公告)</b>
<b>《2025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b>	<b>(第74號法律公告)</b>
<b>《2025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b>	<b>(第75號法律公告)</b>

第71至75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以更新4家專營公共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

2. 根據第230章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根據第230章第15條，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規定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或更改指明路線。暫時的路線改動的有效期合共不多於24個月，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第230章第5(1)條以新的命令指明有關的路線

改動。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L 2/4/115)第2段所述，當局作出第71至75號法律公告，旨在正式確立於2023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根據第230章第15條作出的路線改動，讓有關改動可繼續有效。

3. 第71至75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於2023年作出的現有路線表令(即2023年第132至136號法律公告)，並更新4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相關服務改動概述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新路線	取消路線	改動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	6	2	43
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0	0	13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	8	2	7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	0	1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	0	3

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至E，以了解4家專營巴士公司所作上述路線改動的詳情以及改動原因。

5. 法律事務部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C節第55項下關乎九巴第277X號線的項目，與其於第73號法律公告中的描述並不一致。經本部查詢後，政府當局更新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有關頁數，以反映第73號法律公告中的相關描述。<sup>1</sup>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在根據第230章第15(1)條作出服務改動前，已就主要改動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部分區議員曾對部分改動提出意見及表示反對，並建議進一步調整該等改動。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一些建議，並就不予採納的建議向區議會作出解釋。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71至7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71至75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7月1日起實施。

<sup>1</sup> 更新後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rief/tlbl24115\\_20250509-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rief/tlbl24115_20250509-c.pdf)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25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第76號法律公告)

9. 第7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0.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2022年10月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海地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537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537CO章)(經《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2024年第24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537CO章第2(3)條，關乎制裁海地的條文(即第537CO章第3、4、6、7、8AA及8條)有效至2024年10月18日午夜12時為止。

11. 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37CO章，以落實安理會於2024年10月18日通過的第2752(2024)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當中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在第537CO章加入新訂第2(4)條，以訂明針對海地的禁制措施有效至2025年10月17日午夜12時為止。該等措施包括禁止向海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sup>2</sup>(“禁制物品”)、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b) 在第537CO章加入新訂第5A條，以禁止向“有關連人士”(第537CO章第1條所界定者)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
- (c) 修訂第537CO章第8AA條，以反映適用於向海地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最新豁免，訂明就供應及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申請而言，行政長官如應有關申請，信納例如該等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而供應該等物品是擬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則須批予有關特許；及

---

<sup>2</sup> 根據2025年第76號法律公告，“軍火或相關物資”包括(a)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以及(b)(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d) 在第537CO章加入新訂第8AB條，以反映適用於提供協助的豁免，訂明就提供協助的特許申請而言，行政長官如應有關申請，信納例如提供關乎禁制物品的協助或人員，是安理會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則須批予有關特許。

1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EDB CR 101/53/1)，以了解第76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C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76號法律公告對第537CO章所作出的修訂。

13. 據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7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第76號法律公告自其於2025年5月9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15.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7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71至7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5年5月15日